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機場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民用航空事業設施之防護。
- 二、機場民用航空器之安全防護。
- 三、機場區域之犯罪偵防、安全秩序維護及管制。
- 四、機場涉外治安案件及其他外事處理。
- 五、搭乘國內外民用航空器旅客、機員及其攜帶物件之安全檢查。
- 六、國內外民用航空器及其載運貨物之安全檢查。
- 七、機場區域緊急事故或災害防救之協助。
- 八、執行及監督航空站民用航空保安事宜，防制非法干擾行為事件及民用航空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

本局執行民用航空業務時，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局長二人，職務列警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正至警監。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國道與經指定之快速公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交通秩序及道路設施（含橋梁、隧道）之安全維護。
- 二、違反公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取締。
- 三、行車事故之處理。
- 四、行車旅客、貨運之安全維護。
- 五、國道公路路權範圍內違法案件之偵防與處理及違章事件之協處理。
- 六、收費站、地磅、服務區與休息站等之交通秩序維護及稽查取締。
- 七、經指定之快速公路行車安全秩序之維護。
- 八、其他有關協助國道公路法令推行及警察業務之規劃、督導等事項。

本局執行國道公路交通法令時，並受交通部國道公路管理機關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局長三人，職務列警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正至警監。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內政部警政署為執行鐵路治安及安全維護事項，特設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二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有關鐵路事業設施之安全維護。
- 二、鐵路沿線、站、車秩序、犯罪偵防及旅客貨運安全維護。
- 三、鐵路法令之其他協助執行事項。
- 四、其他依有關法令應執行事項。

本局執行鐵路交通法令時，並受交通部鐵路管理機關之指揮及監督。

第三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局長一人，職務列警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警正至警監。

第五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六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總隊組織準則第三條修正 條文

第三條 各總隊置總隊長一人，職務列警監；副總隊長一人或二人，職務列警監。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監		三	
主任秘書	警監		一	
督察長	警監		一	
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	警正至警監		一	
刑事鑑識中心主任	警正至警監		一	
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	警正至警監		一	
警政監	警正至警監		四	
科長	警正		十二 (四)	一、生物科、理化科、科技研發科科長，由簡任技正兼任。 二、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三 (一)	毒品查緝中心主任，由警政監兼任。
大隊長	警正		十一	
秘書	警正		四	
督察	警正		十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一、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三人辦理科技犯罪防制工作。
副大隊長	警正		十一	

研究員	警正		二十	內五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股長	警正		六十	
隊長	警正		四十六	內一人為警備隊隊長。
副隊長	警正		四十五	
督察員	警正		三	
警務正	警正		一五一	內三十四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偵查正	警正		二二五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三二六	內二十九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五十五	內四十三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一	內二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通訊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紀錄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九十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合 計				一二六二 (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生效。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 一、員警勤務督導。
 -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科、中心、室、大隊：
- 一、預防科，分三股辦事。
 - 二、偵查科，分四股辦事。
 - 三、反黑科，分二股辦事。
 - 四、司法科，分二股辦事。
 - 五、理化科，分六股辦事。
 - 六、指紋科，分三股辦事。
 - 七、生物科，分三股辦事。
 - 八、紀錄科，分二股辦事。
 - 九、國際刑警科，分二股、二隊辦事。
 - 十、後勤科，分二股辦事。
 - 十一、科技研發科，分三股辦事。
 - 十二、刑事資訊科，分四股辦事。
 - 十三、通訊監察科，分四股辦事。
 - 十四、兩岸科，分二股辦事。
 - 十五、經濟科，分二股辦事。
 - 十六、督訓科，分二股、一隊辦事。
 - 十七、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分二股辦事。
 - 十八、毒品查緝中心。
 - 十九、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分二股、一隊辦事。
 - 二十、刑事鑑識中心，分二股辦事。
 - 二十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分三股、二隊辦事。

二十二、公共關係室。

二十三、秘書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四、人事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五、政風室。

二十六、主計室，分三股辦事。

二十七、偵查第一大隊至偵查第九大隊、電信偵查大隊、
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分四十隊辦事。

第五條 預防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預防犯罪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二、預防犯罪資料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三、預防犯罪宣導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四、刑事責任區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五、防處少年事件工作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防制治安顧慮人口再犯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七、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工作之規劃、協調、督導及考核。

八、其他有關預防犯罪事項。

第二十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刑事偵防業務之督導及交辦案件之查處。

二、勤務督察與內部管理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三、風紀教育、常年訓練與刑事人員教育訓練之規劃及
執行。

四、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考核與重大事件之通報、
協調及聯繫。

五、違反勤務紀律及風紀案件之查處。

六、員工因公傷亡、失能慰問及急難濟助。

七、員警申訴案件之處理。

八、考核業務、風紀評估、教育輔導、文康活動、本局
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

九、拘留所、槍械室看守與管理及各偵查大隊執行相關
勤務之支援。

十、其他有關督訓、保防及警備事項。

第二十一條之四 詐欺犯罪防制中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詐欺犯罪防制措施之策劃及執行。
- 二、詐欺犯罪情資之蒐集、綜合研整及協調運用。
- 三、查緝詐欺犯罪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四、一六五反詐騙諮詢專線勤務、業務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五、電信、金融、網路詐騙安全管理機制之規劃及推動。
- 六、其他有關詐欺犯罪防制事項。

經濟科、偵查第七大隊、偵查第六大隊與偵查第八大隊所屬詐欺犯罪防制專責偵查隊人員執行詐欺犯罪防制相關勤務及業務，兼受詐欺犯罪防制中心主任之指揮監督。

第二十八條 (刪除)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十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 一、員警勤務督導。
 -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第十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激勵員警士氣、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等各項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二、員工因公傷亡失能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辦理。
 - 三、員警申訴之審查。
 - 四、各項勤務、專案勤務之規劃督導與考核及違反勤務紀律、風紀案件之查處。
 - 五、內部管理與有關員警意見溝通座談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六、維護員警風紀、考核及辦理靖紀工作等事宜。
 - 七、特種警衛勤務之規劃、協調聯繫、執行、督導及考核。
 - 八、警察常年教育、訓練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九、政風業務相關事宜。
 - 十、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八條、第十七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 一、員警勤務督導。
 -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第八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表揚模範（績優）警察與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二、員工因公傷亡、失能慰問及急難濟助之規劃、執行。
 - 三、違反勤務紀律及風紀案件之查處。
 - 四、員警之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五、員警申訴案件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六、勤務督察、內部管理、特種勤務與員警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七、各項專案、重大演習及事故之督導、考核。
 - 八、政風法令之宣導與興革建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採購案件之監標、監驗。
 - 九、機關與社會保防工作之規劃、督導及考核、社會治安之調查、蒐集及公務機密、安全防護之實施。
 - 十、其他有關督訓、政風及保防事項。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 一、員警勤務督導。
 -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第七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勤務督察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二、維護風紀之策劃、督導、考核及警紀案件之查處。
 - 三、員警考核及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
 - 四、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五、特種警衛勤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六、激勵員警士氣各項之規劃、執行、督導、考核與員工傷亡失能及急難慰問濟助之執行。
 - 七、員警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八、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務之監標、監驗。
 - 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十、其他有關督訓及政風事項。
-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 一、員警勤務督導。
 -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大隊：
- 一、警務科。
 - 二、督訓科。
 - 三、後勤科。
 - 四、保防科。
 - 五、勤務指揮中心。
 - 六、秘書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 九、第一大隊至第六大隊，分十八中隊辦事。
 - 十、維安特勤大隊，分四中隊辦事。
- 第五條 警務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勤務法令規章之擬訂及執行。
 - 二、勤務區域區分及警力調配、駐地配置。
 - 三、機動保安警力（含警察役男）之編裝、規劃、管制、調派、訓練、檢測、演習及應變措施。
 - 四、警備、警衛、警戒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重點節日、選舉期間與春安工作治安維護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六、保安、刑事、交通、民防、外事、反暴力恐怖攻擊等警察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七、維安特勤大隊之編裝、訓練、管制及調派。

八、檢警聯席會議之處理及軍、憲、警單位之協調聯繫。

九、其他有關警務事項。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失能之慰問及濟助。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七、政風業務與監標、監驗之會辦及違法（紀）、申訴案件之查處。

八、內政部警政署各項訓練班期教育訓練之協調、執行及電化教材之製作。

九、圖書館、隊史館之管理與員工消費合作社之規劃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第十四條

維安特勤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一、執行國內反暴力、反破壞、反劫持及反劫機（船）等特殊任務。

二、執行反恐攻擊與重大刑案攻堅及圍捕等任務。

三、其他有關維安特勤事項。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 一、員警勤務督導。
-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四條 本總隊設下列科、中心、室及大隊：

- 一、警務科，分二股辦事。
- 二、督察科。
- 三、後勤科。
- 四、訓練科。
- 五、勤務指揮中心。
- 六、秘書室。
- 七、人事室。
- 八、主計室。
- 九、第一大隊至第四大隊，分十六中隊辦事。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 一、員警勤務督導。
-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失能之慰問及濟助。
-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 八、勤務與風紀等內部管理之規劃、執行、督導及重大（大）要違法（紀）案件之查處。
- 九、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 一、員警勤務督導。
 -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失能之慰問及濟助。
 -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 八、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 一、員警勤務督導。
-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失能之慰問及濟助。
-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六、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 八、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 一、員警勤務督導。
-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其他交辦事項。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失能之慰問及濟助。
-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 五、勤務、風紀等內部管理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法（紀）案件之查處。
- 六、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七、特種勤務之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 八、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 九、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辦事細則第三條之一、第六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三條之一 督察長權責如下：
- 一、員警勤務督導。
 - 二、員警風紀督察考核。
 - 三、員警勤務督導與員警風紀督察考核所涉機密及重要文件之處理。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第六條 督訓科掌理事項如下：
- 一、模範（績優）警察之遴薦、表揚。
 - 二、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之規劃、督導及考核。
 - 三、員工座談會、激勵士氣活動之規劃、執行、督導與員警（工）因公傷亡失能之慰問及濟助。
 - 四、在職（含常年）訓練、員警進修、終身學習與員警因公出國考察計畫之擬訂、遴選、審核及執行。
 - 五、員警考核、風紀評估、教育輔導之規劃、執行、督導及考核。
 - 六、勤務督察、特種警衛勤務及各項專案之規劃、協調、聯繫、執行及督導。
 - 七、政風業務及監標、監驗之會辦。
 - 八、其他有關督訓事項。
- 第十三條 第二大隊掌理事項如下：
- 一、所轄之濫墾、濫伐、濫建、污染水源、盜採砂石等違反水資源保護案件之協助稽查及取締。
 - 二、機動支援駐在單位稽查、取締之協助。
 - 三、駐在單位廳舍、重要設施及人員之安全維護。
 - 四、其他有關警察勤（業）務執行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監		二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科長	警正		五 (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三	內二人為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
分局長	警正		二	
大隊長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四	
副分局長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六	
股長	警正		二十二	
隊長	警正		十六	一、內三人為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隊長。 二、內二人為分局偵查隊隊長。
督察員	警正		五	
警務正	警正		三十九	內二人辦理外事業務。
副隊長			(十四)	一、內九人由警正警務員兼任。 二、內五人由警正偵

				查員兼任，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所長			(十四)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警備隊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十八	內三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八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五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至警正		五十四	一、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外事工作。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二四	內十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十四	
巡佐	警佐至警正		五十六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查驗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一三六一	內二人辦理外事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合計				二〇三七 (二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監		三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二	
大隊長	警正		十	一、內一人為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 二、內九人為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
秘書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一、內一人為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二、內九人為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股長	警正		六	
隊長	警正		三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隊長。
督察員	警正		十三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保安警察隊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	
分隊長			(二十八)	由警正警務員或警正巡官兼任。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四十五	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四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偵查員	警佐至警正		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八三	內十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五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四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一〇二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合 計			一五二二 (二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警監		一	
副局長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科長	警正		四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分局長	警正		四	
大隊長	警正		二	
主任	警正		二 (四)	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主任，由警正股長兼任。
秘書	警正		一	
副分局長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二	
督察員	警正		七	
警務正	警正		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警備隊隊長	警正		四	
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內四人為分局偵查隊隊長。
股長	警佐至警正		六	一、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所長			(三十五)	由警正警務員、警正

				巡官或警正巡佐兼任。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	一、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巡官	警佐至警正		四十七	一、內一人辦理刑事鑑識工作。 二、內一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副所長			(三十五)	由警正巡官、警正巡佐或警正警員兼任。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三	內十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九	
巡佐	警佐至警正		九十三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三十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六二四	內四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主 計 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 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 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合	計			九二四 (七十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監		二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二	
大隊長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督察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七	內一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五	
督察員	警正		十一	內六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二十二	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二	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六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三十七	內四人辦理維安特勤業務。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七十二	內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三一	內四十八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二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一三二九	內二六六人辦理維安特勤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合計			一八八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四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監		二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察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二	
大隊長	警正		四	
督察	警正		五	
秘書	警正		四	
副大隊長	警正		八	
股長	警正		五	
警務正	警正		四十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
督察員	警正		九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十六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六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四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五十九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六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五四	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五十二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二三七〇	內五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合計				三〇六〇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二	
大隊長	警正		三	
督察	警正		二	
秘書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警務正	警正		十六	內一人辦理外事業務、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督察員	警正		五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六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六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十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四	內五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七十三	內二十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五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六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四六八	一、內三人辦理外事業務。 二、內十六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八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合計			七七〇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二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 二、列師(二)級。
大隊長	警正		四	
督察	警正		一	
秘書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十二	
護理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二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四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四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九十六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二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五一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合 計			七九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長，由督察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二	
	師級		一	一、醫務室主任。 二、列師(二)級。
大隊長	警正		四	
督察	警正		一	
秘書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四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六	
督察員	警正		七	內四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十三	
醫師	師級		一	列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二	列師(三)級。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三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四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一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四十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一三〇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十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警員	警佐		九三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合		計	一二九六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 三、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二	
大隊長	警正		四	
督察	警正		三	
秘書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十二	
警務正	警正		二十二	
督察員	警正		八	內二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十	
隊長	警正		三十四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十	
保防管理員	警佐至警正		二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四一二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八十一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七四〇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八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合 計			一四二三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警監		一	
副總隊長	警監		一	
主任秘書	警正至警監		一	
督察長	警正至警監		一	
科長	警正		三 (一)	督訓科科长，由督察長兼任。
主任	警正		一	
大隊長	警正		十	
督察	警正		四	
秘書	警正		二	
副大隊長	警正		十	
警務正	警正		二十四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督察員	警正		十二	內九人為大隊督察員，列警佐至警正。
中隊長	警正		五	
副中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五	
警務員	警佐至警正		十五	內二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分隊長	警佐至警正		二十五	內四人辦理刑事偵查工作。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小隊長	警佐至警正		九十	內十五人辦理刑事

				偵查工作。
警務佐	警佐至警正		八	
偵查佐	警佐至警正		四十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警員	警佐		六三七	內六人辦理外事業務。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合 計			九三一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但全國警察機關、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